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6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洪翊瑄

債 務 人 安心綜合服務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柏安

一、債務人安心綜合服務有限公司、謝柏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
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 幣)	利息年利 率 (%)	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年 利率 (%)	違約金起訖 日
1	15,000元	6.67	112年10月2 2日起至112	0.667	112年11月2 2日起至112

			年12月14日 止		年12月14日 止
		6.68	112年12月1 5日起至清 償日止	0.668	112年12月1 5日起至113 年5月21日 止
				1.336	113年5月22 日起至清償 日止
2	285,000元	6.67	112年10月2 2日起至112 年12月14日 止	0.667	112年11月2 2日起至112 年12月14日 止
		6.68	112年12月1 5日起至清 償日止	0.668	112年12月1 5日起至113 年5月21日 止
				1.336	113年5月22 日起至清償 日止

- 0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04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5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6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08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